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.05.17 保局（綜）字第 1051091157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

要 旨：金管會保險局重申各保險公司於經營或執行業務過程中，若有處理或利用先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事，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，以維護資料被蒐集者權益

主 旨：為確保貴公會所屬會員確依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履行相關告知義務，本局前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保局（綜）字第 10510905111 號函提供法務部提示之檢視步驟供參（諒達）為維護資料被蒐集者權益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經營或執行業務過程中，倘有處理或利用先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事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。請查照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博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鄭○人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通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吳○明）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游○萍）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○文）

副 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、壽險監理組、綜合監理組